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5〕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建立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为县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；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；及时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刘 勇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赵永红 县政府办四级调研员

杨长征 县公安局政委

张海潮 县交通局副局长

常轶龙 县应急局副局长

张绪书 公路管理段副段长

焦亮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张 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王旭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

刘卫东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

李俊蓉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

郭金虎 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

于建标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

陈丽霞 县文旅局副局长

原海莲 县卫体局副科级干部

李卫红 县市场监管局七级职员

陈 云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

李帅帅 县气象局副局长

王 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

队，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焦亮华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及相关事宜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增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